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301834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大環境缺工、缺料情形造成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延長建築期限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3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3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3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另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翁季梁